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 24 转债”
提前赎回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 24 转债，债券代码：113683，以下简称“伟 24 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伟 24 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伟 24 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5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8,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4 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二、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伟 24 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 24 转债”的有条

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4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8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公司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4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伟 24 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

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伟 24 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伟 24 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伟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伟 24 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伟 24 转债”提前赎回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